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部门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一、行政处罚（161项）									
1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3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4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5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6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7	盗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8	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9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10	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1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	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3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4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5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6	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8	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21	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甘肃省草原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承接草原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可以处以每个羊单位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22	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甘肃省草原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承接草原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并限期出栏： （一）超过载畜量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一百元； （二）超过载畜量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二百元； （三）超过载畜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三百元。		
23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24	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25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6	未依照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7	非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28	非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9	非法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非法开采泥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1	非法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32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33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草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4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非法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自然保护区、海警机构有关保护地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36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37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38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39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40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41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42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44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未取得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6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47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8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49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	非法生产、经营使用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非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52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55	在借展期间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在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 （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国家林业局可以责令终止借展活动，限期将大熊猫送返借出方。 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7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58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9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0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61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62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63	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64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5	伪造林草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66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67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68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69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70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7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72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73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74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75	非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76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77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78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79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80	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81	销售的林木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82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83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84	侵占、破坏林草种质资源，私自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5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林草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86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87	林草种子企业造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8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89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0	拒绝、阻挠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91	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92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93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95	非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96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97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98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99	非法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取土、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注：对在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破坏的，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地内采矿、倾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行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取土、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0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二）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01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102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游乐设施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103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04	非法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105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06	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07	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08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和景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09	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0	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11	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五）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	在风景名胜区内毁坏古树名木的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六）毁坏古树名木；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3	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违法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七）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第九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14	在风景名胜区内猎捕、伤害各类野生保护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八）猎捕、伤害各类野生保护动物；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5	在风景名胜区内散放牲畜，违法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九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九）散放牲畜，违法放牧；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第九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16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17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18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9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20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1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122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23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24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架设(铺设)管线和工程建设等活动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25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126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影视拍摄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影视拍摄等活动的；	
127	伪造、假借他人审批文件、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假借他人审批文件、证件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28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129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30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131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32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规定用火的；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规定用火的；	
133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4	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六）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35	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七）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136	防火期内在野外用火和使用枪械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防火期内在草原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有关责任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野外用火和使用枪械狩猎的；	
137	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生产活动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防火期内在草原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有关责任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生产活动用火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38	防火期内未经批准焚烧因疫病污染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防火期内在草原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有关责任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批准焚烧因疫病污染草原的；	
139	防火期内未经备案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的毗邻地烧荒、烧茬、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防火期内在草原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有关责任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未经备案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的毗邻地烧荒、烧茬、焚烧农作物秸秆的；	
140	防火期内未经备案在草原上倾倒易引发草原火灾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防火期内在草原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有关责任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经备案在草原上倾倒易引发草原火灾废弃物的。	
141	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责令其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携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42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限期除治、賠償損失，可以並處一百元至二千元罰款： （二）發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條：本條例規定的行政處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或其授權的單位決定。	《甘肅省林業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林業有害生物防治檢疫機構責令其限期除治、賠償損失，可以並處一百元至二千元罰款； （二）未按要求及時清除病蟲木，造成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 （四）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林業有害生物除治任務的。		
143	隱瞞或者虛報森林病虫害實情，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限期除治、賠償損失，可以並處一百元至二千元罰款： （三）隱瞞或者虛報森林病虫害情況，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條：本條例規定的行政處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或其授權的單位決定。	《甘肅省林業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林業有害生物防治檢疫機構責令其限期除治、賠償損失，可以並處一百元至二千元罰款； （三）對發生的林業有害生物疫情隱瞞、虛報，造成蔓延成灾的；		
144	違反植物檢疫法規調運林木種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條：違反植物檢疫法規調運林木種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檢疫法規處罰外，並可處五十元至二千元罰款。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條：本條例規定的行政處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或其授權的單位決定。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45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146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147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疫情扩散的。	《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48	擅自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植物检疫机构			《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49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50	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责令其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三）对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隐瞒、虚报，造成蔓延成灾的； 《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植物检疫有关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151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52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53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54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5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6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57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58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159	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60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161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和草原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二、行政强制（19项）									
1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的封存	行政强制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2	对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3	对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的查封	行政强制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4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履行	行政强制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履行	行政强制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6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行政强制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7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对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逾期不恢复的代为恢复	行政强制	林业和草原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8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行政强制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9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逾期未改正的委托他人代为履行	行政强制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1	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人未按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委托他人代为履行	行政强制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人未按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行为人因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丧失修复能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				
12	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行政强制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13	对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措施	行政强制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4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林业和草原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15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运输工具、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林业和草原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6	封存或者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17	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林业和草原	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8	对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代为履行	行政强制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规定用火的。	
19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	行政强制	林业和草原	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三、行政检查（18项）									
1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检查验收	行政检查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2	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3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4	草原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一条：在草原上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草原沙化和水土流失。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草原监督检查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五十七条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5	湿地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 （二）进行现场检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7	对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	行政检查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				
8	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	行政检查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				
9	对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林业和草原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0	对种子质量以及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林业和草原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11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林业和草原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12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林业和草原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3	植物检疫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五条第三款：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4	对林业有害生物除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林业和草原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			《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六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 （二）组织、指导、监督本辖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第十三条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的统一要求，及时做好经营范围内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除治工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做好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并对除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及时除治的，应当下达限期除治通知书，责令除治；在规定期限内没有除治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组织代为除治，费用由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承担。		
15	对森林火灾隐患及森林防火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领域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地方政府）规章	
16	对草原火灾隐患、草原火灾扑灭后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林业和草原	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第三十六条 草原火灾扑灭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单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除余火，并留有足够的人员看守火场。经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看守人员方可撤出。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其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防火的监督检查、火情监测、信息收集和技术培训等，对违反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调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草原防火工作。	
17	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林业和草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18	对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林业和草原	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